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永魁

公佈

由**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王永魁先生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
158,000,000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王永魁先生(「**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而要約人將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已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佈日期的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要約文件。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要約文件。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務必細閱要約文件。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王永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王永魁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